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  
准则编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 2025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4 年 4 月 15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8202400187
合同编号:	沪财瑞合同评(2024)008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2025号
报告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6,035,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飞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10005 沈怡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0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价值类型.....	15
六、评估基准日.....	15
七、评估依据.....	16
八、评估方法.....	17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十、评估假设.....	25
十一、评估结论.....	2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四、评估报告日.....	29
十五、签名盖章.....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 2025 号

###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三、资产组所在单位：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等，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7,600.14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792.33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392.47 万元。

六、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评估方法：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

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7,600.14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792.33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392.47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9,603.59 万元。

####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以及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 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4)第2025号

### 正文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296L

法定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529.4257万元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为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商誉是否减值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简称: 华久辐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9585457R

法定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经营场所: 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朝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409.20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2年0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自行车辐条及其配件,冷轧带钢,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生产;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85	100%
合计	9,409.20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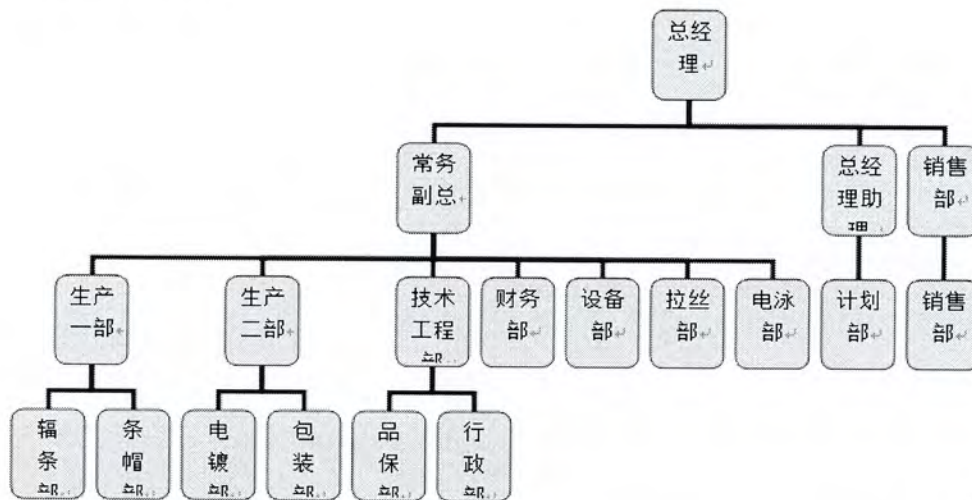
### 2、 经营管理情况:

华久辐条是以生产自行车、摩托车辐条(含条帽)的专业厂家,是国内最大的辐条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各种规格系列的自行车、摩托车辐条(含条帽),从成立初期的年产辐条60万罗递增到现在的1500万罗,年销售额从400万元增长到2亿元,目前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62亩),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拥有辐条/条帽生产设备150台(套),电镀生产线5条,辐条(配套)年生产能力为1500万罗,全部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进口,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行业产品标准



和日本最新的 JIS 行业标准。公司产品除与国内知名自行车凤凰、永久、飞鸽等企业配套外，还出口到欧洲、亚洲、中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 3、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40.89	36,845.09	39,334.38
负债总额	9,703.41	9,025.46	10,635.03
所有者权益	27,237.48	27,819.63	28,699.34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745.25	19,853.32	15,998.06
营业利润	3,748.76	913.76	867.72
净利润	3,261.48	582.15	879.72

上述 2021-2022 年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以企业审定的报表为基础。

### 4、 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财务报告编制单位，资产组所在单

位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并购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因合并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商誉涉及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的资产(包含商誉),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7,600.14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1,792.33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9,392.47万元。

经过委托人确认,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 商誉形成过程以及资产组的确认

##### 1、商誉的形成过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并购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占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形成商誉38,483.62万元。

形成过程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14,516.38
收购对价	53,000.00
全部商誉金额	38,483.62

##### 2、商誉金额变动的情况

购买日商誉形成后,企业于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91.29万元,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900.00万元,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1,792.33万元。

### 3、有无利润承诺、利润的承诺数据和实际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并购了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对赌期为2015年至2017年,相关利润承诺均已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3,827.39	4,528.42	5,0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0.73	4,536.79	5,111.03

上述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4414号、众会字[2017]第3816号、众会字[2018]第3080号)

### 4、与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分摊

商誉1,792.33万元系收购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形成,资产组所在单位独立运营,业务与收购时基本无变化,不存在和其他资产组需要分摊的情况。

### 5、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的其他事项

本次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的范围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199.82

在建工程	941.36
无形资产	1,358.09
长期待摊费用	460.76
使用权资产	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8
公允价值分摊金额	172.73
<b>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b>	<b>7,600.14</b>
商誉	1,792.33
<b>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b>	<b>9,392.47</b>

上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单体报表账面价值、商誉账面值由企业提供。上述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由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发展演变而来，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是一致的。

基于本报告的目的，通过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该资产组范围的认定经过了需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认可。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主要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 - 设备

从属于资产组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2,460,221.39 元，无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5,410,231.73 元，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报表账面原值为 58,786,583.15 元，账面净值 14,686,210.09 元，共 7016 台/个/套，主要为数控辐条螺帽制造机、直线机、拉丝机等，分布在各厂房，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运输设备报表账面原值为 1,536,097.96 元，账面净值 149,545.74 元，共 7 辆，系 1 辆马自达 CA7201AT5、1 辆宝马 WBAYE210、1 辆别克 GL8、2 辆解放牌货车、1 辆福田牌货车与 1 辆跃进牌货车，分布在公司厂区内，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电子设备报表账面原值为 2,137,540.28 元，账面净值 574,475.90 元，共 349 台/套/个，主要有：电脑、空调、复印机与办公家具等，设备分布在各办公室，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申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机器设备	7016	58,786,583.15	14,686,210.09
车辆	7	1,536,097.96	149,545.74
电子设备	349	2,137,540.28	574,475.90
合计	7372	62,460,221.39	15,410,231.73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4,748,150.62 元，账面净值 26,588,012.83 元，具体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404号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08年	120.00	41,000.00	5,330.00
2		8号厂房	钢结构	2008年	11,025.10	14,999,098.00	10,843,098.25
3		9号厂房	钢结构	2012年	3,735.56	4,011,207.00	2,899,768.35
4		10号厂房	钢混	2014年	4,808.00	5,322,456.00	3,847,692.15
5		11号厂房	钢结构	2012年	2,268.14	2,435,506.00	1,760,667.85
6		6号厂房(食堂)	钢结构	2023年	2,171.32	6,354,613.62	6,170,153.31
合计					<b>24,128.12</b>	<b>33,163,880.62</b>	<b>25,526,709.91</b>

上表中 10 号厂房产权证登记为钢混，现场勘查为钢结构。

②构筑物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过道工棚			855.00	60,000.00	3,000.00
2	厂房行车梁				137,000.00	63,533.75
3	大门				53,925.00	30,871.92
4	道路	钢砼	2008年	8,990.00	997,530.00	721,131.15
5	围墙	砖砌、栅栏	2008年	1,804.00	335,815.00	242,766.10
合计				<b>11,649.00</b>	<b>1,584,270.00</b>	<b>1,061,302.92</b>

厂区内各房屋建筑物的结构、面积及使用等情况如下表：

①建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竣工日期	备注
1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120.00	1	2008年	檐高 3.5 米，夹芯彩钢板墙面，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夹芯彩钢板坡屋顶，水泥地坪。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2	8号厂房	钢结构	11,025.10	1	2008年	彩钢板坡屋顶，檐高 8 米，外墙贴面砖，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彩钢板屋顶加保温层，4 跨，跨距 25 米，有 2 部 5 吨行车梁，内墙刷涂料，水泥地坪，夹芯彩钢板大铁门。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3	9号厂房	钢结构	3,735.56	1	2012年	彩钢板坡屋顶,檐高7.5米,外墙贴面砖,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彩钢板屋顶,2跨,跨距17米,内墙刷涂料,地坪刷地板漆。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4	10号厂房	钢结构 (权证登记为钢混)	4,808.00	1	2014年	现场勘查为钢结构,彩钢板坡屋顶,檐高7.5米,外墙贴面砖,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彩钢板屋顶,2跨加保温层,跨距22米,内墙刷涂料,水泥地坪。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5	11号厂房	钢结构	2,268.14	1	2012年	彩钢板坡屋顶,檐高7.5米,外墙贴面砖,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彩钢板屋顶加保温层,内墙刷涂料,水泥地坪。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6	6号厂房 (食堂)	钢结构	2,171.32	2	2023年	檐高6米,内外墙刷涂料,塑钢窗,槽钢柱、梁、屋架,双层彩钢板屋顶,地面铺设地砖,内顶面为石膏板及木质装饰板吊顶
	合计		<b>24,128.12</b>			

②构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竣工日期	备注
1	过道工棚		855.00	2008年	建于辐条车间与电镀车间之间,以墙为柱,檐高7.3米,槽钢梁、棚架,阳光板坡屋顶。外观陈色一般,保养状况一般。
2	厂房行车梁			2012年	位于厂房内部
3	大门			2014年	
4	道路	钢砼	8,990.00	2008年	碎砖基层,砼面层,铺砌预制水泥侧石,外观陈色较新,保养状况一般。
5	围墙	砖砌、栅栏	1,804.00	2008年	平均高约3.2米,长564米,部分砖砌,部分铸铁栏杆围墙。铸铁栏杆围墙底部约1米砖砌,上部为栏杆,外观陈色一般,保养状况较好。
	小计		<b>11,649.00</b>		

评估对象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404号)。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评估对象现作为生产厂房、仓库等使用。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9,413,596.72元。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值9,302,630.91元,位于江苏省镇江丹阳市司徒镇固村,主要为精品车间(6号厂房),工程均处于正常施工建设状态。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110,965.81元,主要为位于江苏省镇江丹阳市司徒镇固村电泳车间的部分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均处于正常施工建设状态。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4,266,844.62 元, 账面净值 13,580,938.62 元, 明  
细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苏国用(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404号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司徒镇固村村	出让	39194.67	宗地面积为 4642.68 平方米, 出让日期为 2011.01.04 至 2061.01.03 止; 宗地面积为 29826.80 平方米, 出让日期为 2007.01.30 至 2057.01.29 止; 宗地面积为 4725.19 平方米, 出让日期为 2012.06.21 至 2062.06.20 止

(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 7 项、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发明专利, 具体明细如下:

商标专用权清单如下表所示:

商标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8567769 号	12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折叠行李车; 小汽车; 摩托车链条; 自行车轮胎用充气泵;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轮椅; 浮桥(橡胶制)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8553327 号	35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商业企业迁移;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370359 号	12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自行车辐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370360 号	12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自行车辐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8567786 号	35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广告宣传; 广告设计; 商业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录入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38559199 号	12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折叠行李车; 电动运载工具; 小汽车; 摩托车链条; 自行车轮胎用充气泵;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轮椅; 浮桥(橡胶制); 运载工具用轮子;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第 5276714 号	12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自行车; 自行车和三轮车用链条; 自行车轮圈; 自行车钢圈; 自行车车毂; 自行车、三轮车辐条; 自行车、三轮用车轮; 三轮运货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三轮车架;

① 商标注册人及权属情况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工业园区；根据企业自述上述商标未进行过质押，且无权属纠纷及涉及诉讼情况，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未许可他人使用。

同时公司还有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高机械能加强型冷轧带钢	CN202222863956.7	2022-10-29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	一种加强耐磨辐条	CN202320133403.8	2023-02-07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	一种便于安装的辐条	CN202320133369.4	2023-02-07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复合涂层的辐条	CN202222342380.X	2022-09-0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5	一种高密封辐条帽	CN202222493659.8	2022-09-2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6	一种自行车辐条切割穿线设备	CN202222342411.1	2022-09-0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7	一种耐腐蚀高韧性轻量化辐条	CN202222493652.6	2022-09-2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8	一种效率高的辐条喷漆挂具装置	CN202222342374.4	2022-09-0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9	一种耐高温轻质辐条	CN202222493991.4	2022-09-2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	一种耐高温防滑型的辐条	CN202022115000X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1	一种辐条搓丝牙板	CN2020221184078	2021-08-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2	一种辐条清洗脱油设备	CN2020221150160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3	一种耐用性辐条夹模	CN2020221035694	2021-08-06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4	一种自动感应的辐条剪断装置	CN202022100302X	2021-08-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5	一种防开裂辐条孔和辐条帽连接结构	CN2020221002898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6	一种防锈抗冲击的辐条	CN2020221003072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7	一种复合型的反光辐条	CN2020220854566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8	一种辐条型材准直机构	CN202022087946X	2021-08-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9	一种辐条型材输送架	CN2020220854585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0	一种快速安装型辐条帽	CN2020219711519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1	一种螺旋自控输送辐条机构	CN2020219524635	2021-08-06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2	一种改进型的装饰性辐条	CN2020219524349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3	一种高效快速型辐条下料机构	CN2020219534124	2021-08-06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4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自行车辐条	CN2020219411891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5	一种碳纤维辐条	CN2020219424020	2021-08-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6	一种高抗拉性辐条	CN2020219411919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7	一种高韧性低成本的辐条	CN2020219202970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8	一种高强度防撞型辐条	CN2020219202985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9	一种耐腐蚀自行车辐条	CN2020219202557	2021-06-1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0	一种冷轧带钢用推拉式酸洗机的 净化装置	CN2016214397919	2017-07-28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1	一种冷轧带钢用整平抛光装置	CN2016213856166	2017-07-28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2	冷轧带钢用剪切装置	CN2016213540267	2017-07-28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3	一种加工冷轧带钢用防跑偏装 置	CN201621354045X	2017-07-28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4	双卡式螺纹连接辐条装置	CN2016210336780	2017-05-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5	一种抗撞击辐条	CN2016210160069	2017-04-0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6	一种防腐的自行车辐条	CN2016210083861	2017-04-0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7	一种防震防松条帽	CN201520858019X	2016-05-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8	一种扁辐条冲压机械的自动送 料装置	CN2015208398322	2016-03-3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9	一种斜式辐条用电镀装置	CN2015208172650	2016-03-02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0	一种辐条拉丝机用收线装置	CN201520816961X	2016-03-02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1	自行车辐条用清洗装置	CN201520155425X	2015-06-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2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镀镍 装置	CN2015201552589	2015-06-0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3	一种自行车辐条生产用的脱油 机	CN2015201552076	2015-06-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4	一种自行车辐条烘干机	CN2015201552150	2015-06-17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自行车辐条电镀的电 镀挂具	CN2015201552606	2015-06-0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6	一种自行车辐条电镀机	CN2015201552127	2015-06-0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7	用于自行车辐条的条帽清洗装 置	CN2015201552131	2015-06-24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无氟碱性表面处理合金辐条工艺	CN2022114877672	2022-11-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2	一种冷轧带钢宽度控制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CN2017100068741	2017-05-3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3	一种新型冷轧带钢还原退火炉	CN201710001421X	2017-05-10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4	一种高强度抗拉型冷轧带钢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12146446	2017-05-3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5	一种低酸耗高质量冷轧钢带酸洗工艺	CN2016111680474	2017-05-31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6	带保护套的辐条折弯装置	CN2015107089364	2017-05-0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7	一种辐条条帽用快削钢的热处理工艺	CN2015106866375	2015-12-2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8	一种辐条搓丝机	CN2015106845326	2015-12-2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9	辐条拉丝机用双冷却装置	CN2015106833047	2015-12-23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	一种辐条用电镀挂具	CN2015106790111	2015-12-09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1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	CN201510012617X	2015-03-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2	一种用于制备辐条的不锈钢及其应用	CN2015100133262	2015-03-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3	一种辐条用不锈钢丝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0077544	2015-03-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4	一种不锈钢合金及其应用	CN201510008002X	2015-03-25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其中,公允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实践中,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三) 权属依据

- 1、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 2、资产组涉及的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 3、资产组涉及的无形资产权利证书
- 4、资产组涉及的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置凭证
- 5、各类交易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 (四)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同花顺资讯系统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基准日报表、《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712 号)
- 6、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7、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8、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9、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及选择

#### 1、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资产组当年经营情况以及前一次商誉测试采用的方法,本次评估选择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市场价值-处置费用

此处的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主要考虑设备的销售费用及资产交易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本次评估经过分析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数据、以及评估目的,经与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沟通后,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 (二)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考虑到评估对象为生产厂房、仓库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建筑物的重置价格,然后按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及现状,确定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进而求取评估现值。

计算公式: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安造价+基础设施建设费+前期费用+管理费+利息-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打分法成新率×60%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本次评估系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重置成本法基础上考虑5%的处置费用。

#### 2、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公允价值并减去处置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国产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价格(除税价)

设备运杂、安装、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试运转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一般按设备购置价格的一定比例计取。

资金成本是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b. 运输车辆

车辆的运杂费不计。

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确定

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 10%

其他费用为代办手续费、工本/费、固封费、三角警告牌费、验车费等,按1000元/辆计。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因此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对于被评估单位车型较旧的车辆,无法获取重置价格,本次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

c. 电子设备由于一般售价包括运费,且不需安装调试,故重置价值 = 购买价 / (1 + 适用增值税税率)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相关构成科目(内容)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即不计增值税。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机器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具体如下:

综合成新率一般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 以不同的权重, 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观察成新率×0.6。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对待评设备进行外观观察或技术鉴定, 如直接检测设备的精度与了解其生产能力, 抽查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维大修记录、技术档案, 或通过目测、耳听、手感等方式以及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 并与新设备进行比较, 确定设备的观察成新率。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车辆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其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则是在计算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基础上, 按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

观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

c. 对电子设备一般采用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4)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公允价值×5%。

(5) 车辆额度的评估

江苏非经营性客车额度按接近评估基准日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的平均价确定。

牌照处置无需缴纳相关税金及附加, 无销售费用。

3、关于在建工程-土建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为精品车间土建安装工程及食堂改造工程。

对于食堂主体结构, 系在原厂房基础上的改建, 本次评估对食堂主体结构采用成本法确定建筑物的重置价格, 然后按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及现状, 确定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进而求取公允价值。

计算公式：建筑物重置价值=建安造价+基础设施建设费+前期费用+管理费+利息-  
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打分法成新率×60%

对于食堂改造工程及精品车间工程，由于精品车间工程尚未进行竣工备案，且支付时间也相对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故本次不考虑资金成本按照账面值确认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以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 4、关于在建工程-设备的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系电泳车间的设备，考虑到在建工程为近期采购，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短，账面进度与实际进度相符，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公允价值，并扣除处置费用以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 5、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对象属于已经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出让土地，虽然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已公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但评估对象征地时间较早，征地时的地上附着物、农作物种类、被征地农民数量均难以确定，较难预测征地费用，故不可采用剩余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工业生产用房租金案例较少，土地的收益报酬率均难以确定，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由于工业用地的出让案例较多，足以支持市场比较法的运用，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认公允价值，并扣除处置费用确定公允价值。

##### (1) 市场比较法

所谓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其公式可表达为：

比准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的技术思路：



1) 交易情况修正: 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较案例的成交价格偏差, 将其修正为正常价格。

2) 交易日期修正: 将比较案例在其交易日期时的价格修正到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3) 区域因素修正: 主要从区域土地等级、区域内交通条件、基础设施、产业集聚度、环境质量等方面, 将比较案例对于评估对象由于外部环境差异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排除, 使修正后的比较案例价格能够与评估对象房地产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相符。

4) 个别因素修正: 主要从土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地上容积率、宗地面积、宗地形状、临街道路等方面, 将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个别因素逐项进行比较, 分析其优劣所造成的价格差异并予以调整。

##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 对各城市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其公式可表达为:

$$\text{土地价格 } V = V_{lb} \times R_a \times R_d \times R_y \times R_b$$

式中:  $V_{lb}$ : 评估对象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a$ : 地块因数修正系数;

$R_d$ : 期日修正系数;

$R_y$ : 年期修正系数;

$R_b$ : 基础设施修正系数

## 6、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 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 1) 外购软件

本次按其市场购买价格扣除处置费用确定可收回金额。

#### 2) 公司专利、商标专用权

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可以量化,基于本次对企业整体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也将在收益法的基础上进行量化评估。本次按照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组合以及管理类无形资产-注册商标组合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预期未来的收益额,以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求和获得,其基本公式是:

$$P = \sum_{t=1}^n KR_t \times (1+i)^{-t}$$

P——预期收益现值

R<sub>t</sub>——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K——无形资产分成率

i---折现率

n---收益年限

在收益现值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处置费用确定可收回金额。

###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系租赁办公经营场所装修及改造的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确认公允价值,并扣除处置费用以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 8、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办公房屋、仓库的使用权。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计算、折旧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折旧正常。按照账面值确认公允价值,并扣除处置费用以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 9、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租赁款。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及支付凭证。按照账面值确认公允价值,并扣除处置费用以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通过与委托人、审计合并报表的注册会计师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

#### (三) 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清查,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对资产组涉及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和收集相关证明文件、实行其他替代测试程序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考虑了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了解资产组形成的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资产组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资产组涉及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在收集资产组形成的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资产组涉及的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资料基础上,对资产组所在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调查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处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关注与合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因素。

####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同时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复核,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

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 (一)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评估结论

经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评估，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7,600.14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792.33 万元，含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392.47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9,603.59 万元。

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	4,199.82	5,475.92
在建工程	941.36	894.29
无形资产	1,358.09	2,351.93
长期待摊费用	460.76	437.72
使用权资产	415.6	39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8	49.19
公允价值分摊金额	172.73	0.00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b>7,600.14</b>	<b>9,603.59</b>
商誉	1,792.33	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b>9,392.47</b>	<b>9,603.59</b>

### (二)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的考虑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仅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

价或折价。

###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评估目的有效。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资产组认定包括了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本报告的评估目的,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资产组的认定已经过了会计师的认可。

(二) 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

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31110005

资产评估师: 沈怡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沈怡静  
31230035

2024年4月15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E-mail: [mail@cairui.com.cn](mailto:mail@cairui.com.cn)